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sa1090928-1

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號11樓
傳真號碼：(02)2771-7331
電話及聯絡人：(02)2741-5577 分機 235 洪士閣

受文者：中興大學化工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台合(管)字第 10909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台灣石化合成(股)公司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Handwritten notes in blue ink:
1. 轉知大三大四同學知悉申請辦法
2. 請有意申請的同學請於10/5前備妥資料繳交至系辦以利審查
9/29

主 旨：109 年度本公司提供 貴校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學生獎學金名額，茲檢附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辦理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公司提供 貴校獎學金，多年來承蒙協助辦理，無任銘感。
- 二、 本學年提供 貴校化工系(2名)、化學系(2名)學生獎學金共計4名，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整；另提供化工所(1名)學生獎學金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。109 年度業已開始接受申請，請惠予依規定評選。
- 三、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填具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並附上其 108 學年度全學年之學業成績單，請 貴校評選，並請將評選結果及得獎學生之上項資料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名冊至本公司。
- 四、 謹訂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十時假國立台灣大學積學館(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，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)松柏講堂舉行頒獎典禮，敬請轉知通過貴校評選之學生須參加頒獎典禮。

10/23



五、敬請惠予協助辦理為感。

正本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山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交通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等十二校

副本：台灣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、農化系；清華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；成功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；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所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；中山大學化學系、中山大學化學所；中興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；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；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；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；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所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；中原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；中原大學化學所、化學系；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化學系

董事長

吳隆濟

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本公司施以開發四碳煙下游產品及發展其他特用化學品為目標，並以創造豐裕的明日為經營理念。為回饋社會，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施行獎勵大學化工所、化工系、化學系、農化系學生努力向學，培植優秀化工、化學人才，促進我國化學工業之發展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每年分配之名額：

- (一)國立台灣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三名(四、三、二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農化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- (二)國立清華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- (三)國立成功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三名(四、三、二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- (四)國立中央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- (五)國立中興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- (六)國立交通大學：應用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- (七)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三名(四年級)。
- (八)私立東海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- (九)私立中原大學：化工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、化工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- (十)私立淡江大學：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。
- (十一)國立中山大學：化學系二名(四、三年級各一名)、化學研究所一名(碩士班二年級)。

三、金額：研究所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伍仟元，大學部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前學年專業學科成績平均、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- (二)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除外。

五、申請及評選：

(一)每年甄選一次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表)，逕向各校申請。

(二)由各學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選，或由各學系指定教授三人以上，由系主任主持評選，經由各學校審定後檢附下列資料於十月卅一日前函送本公司。

- 1.得獎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- 2.得獎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- 3.得獎學生學業成績單

六、頒 獎：

本公司依照各校評選結果，訂期邀請得獎學生一次頒發全學年之獎學金，得獎學生須出席頒獎典禮，必要時得另行函請各校代為轉發。若未事先通知且無故缺席典禮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。

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肄業學校		學系		年級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/ /	出生地	
家長姓名		稱謂		服務 機構		現任 職務	
永久住址				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手機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學業成績	第一 學期					學年 平均	
		第二 學期					
操行成績	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	
學校評選結果							
說 明		<p>一、本申請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，申請者須檢附上下學期成績單，逕向各校申請。</p> <p>二、評選結果欄請學校(學系)填註，並請加蓋校印或學系印章。</p> <p>三、學業及操行成績請填寫百分制分數。</p>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公司（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）因您申請 109 學年度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而取得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您同意本公司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：
 - ◆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通訊地址、住家電話、行動電話等。
 - ◆ 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等。
 - ◆ 家庭資料：家長姓名、家長服務單位及職稱等。
 - ◆ 學校記錄：就讀學校及科系、學業成績等。
- 三、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，包括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。
- 四、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所附文件不實，或已領有其它獎學金，您同意無條件將全數歸還本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。
- 六、您同意本公司將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- 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同意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